

中宁县恩和镇小李商行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、超过保质期和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违法行为案	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中宁市监处字〔2022〕005号
案件名称	中宁县恩和镇小李商行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、超过保质期和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违法行为案
处罚类别	罚款
处罚事由	2022年1月1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中宁县恩和镇小李商行进行食品安全检查时，发现该商行经营的食物超过保质期，该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）、（十三）项之规定，执法人员随即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，填写了《立案审批表》，报请主管局长审批，局领导于当日批准立案调查。
处罚依据	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“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物、食物添加剂、食物相关产品：”第（十）项“标注虚假生产日期、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物、食物添加剂；”第（十三）项“其他不符合法律、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物、食物添加剂、食物相关产品”之规定。
行政相对人名称	中宁县恩和镇小李商行
注册号	92640521MA7710386L
法定代表人姓名	李进发
处罚结果	1. 没收17袋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烤饼、3袋超过保质期面条、50袋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鲜粉条、3袋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饼子；2. 没收违法所得45元；3. 罚款1000元。
处罚生效期	2022年2月22日
处罚机关	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地方编码	755100
备注	